

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十二條之一 氣油比檢測儀檢定費，每套新臺幣四千三百元；以相同主機搭配不同連接裝置同時申請檢定者，每增加一組連接裝置加收新臺幣三千元。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配合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，爰增訂相關檢定費用收取之規定。 三、氣油比檢測儀（含主機、密合組件及氣密軟管之組合），每套檢定費新臺幣四千三百元；以相同主機搭配不同連接裝置同時申請檢定者，每增加一組連接裝置（含密合組件及氣密軟管之組合）加收新臺幣三千元。